

2020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32488 號備查

- 一、宗旨：為選拔輕艇競速優秀運動員，參加 2020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
- 二、2020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比賽日期/地點：109 年 3 月 26-29 日泰國芭達雅。
- 三、選拔日期：108 年 11 月 2-3 日。
- 四、選拔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微風運河水域。
- 五、選拔項目：

男子	女子
K1-200 公尺	K1-200 公尺
K1-1000 公尺	K1-500 公尺
K2-1000 公尺	C1-200 公尺
C1-1000 公尺	C2-500 公尺
C2-1000 公尺	

六、選拔方式：

(一) 國家代表隊教練：

1. 資格條件：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者。
2. 由選拔賽中入選最多艇之教練擔任，K艇及C艇教練各至少1人。
3. 若該教練不具國家級教練資格或放棄擔任國家代表教練者，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聘任。

(二) 國家代表隊選手：

1. 選拔資格：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8 年選手登記註冊，各隊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2. 報名辦法：請填妥 2020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奧運

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艇數）。

3. 由各選拔項目之最優艇獲選國家代表隊。

4. 如有重複入選代表隊而有放棄情形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遞補。

七、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本次輕艇競速國家代表隊成員自入選日起至 2020 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會各輕艇項目（激流、艇球及龍舟等）國家代表隊訓練。

八、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依中華民國 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無故未配合集訓、出賽者將予以懲處。

九、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